

渝（綦）环准〔2025〕35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页岩气项目部：

你单位（联系人：龚天艳，手机：135****8727）报送的丁山区块页岩气开发集输管道工程（重庆段）项目由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下沟村、天星村、双坝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拟建项目属于新建，拟建项目均为临时占地，占地面积128996.4m²，新建丁页10采气站~丁页17采气站集气管线（重庆段）1条，设计长度约4005.61m，管径DN200，设计压力6.3MPa，设计输气规模为49.5×104m³/d；同沟敷设采出水管线1条，管径DN150，设计压力10MPa，设计输水规模为85m³/h，同时同沟敷设通信光缆；新建丁页16平台~丁页3平台集气管线（重庆段）1条，设计长度约2063.71m，管径DN200，设计压力6.3MPa，设计输气规模为49.5×104m³/d；同沟敷设采出水管线1条，管径DN150，设计压力10MPa，设计输送规模为85m³/h，同时同沟敷设通信光缆；在丁页3平台新增1套收球装置、1套压缩机、1套三甘醇脱水装；在丁页17采气站新增1套收球装置、1套压缩机。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1万元。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依托现有站场2名值守人员及管线巡线人员。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管线施工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置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用于周边平台钻井压裂返排液的配置。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已建设施收集处理。**废气：**设围挡湿法施工，物料遮盖，洒水控尘，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噪声：**夜间不施工，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固废：**回填开挖土石方及表土。沉淀池定期清掏，清掏沉渣就地晾干后填埋。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严格按照 HSE 管理模式进行集中收集后，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有偿清运。生活垃圾利用附近农户现有设施进行收集处置。

（二）营运期

1.废水：分离出的采出水经管线管输至丁山集气总站采出水暂存池中暂存，优先回用于周边钻井压裂液配置，不能回用的由罐车拉运至重庆宁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綦江区页岩气采出水处理厂以及其他有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站场不新增值守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三甘醇脱水装置重沸器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 8m 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三甘醇脱水装置灼烧炉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站场设备逸散废气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限值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8-2020)。管线清管/检修、事故放空废气依托站场(丁页3平台、丁页17采气站)已建设放空系统进行放空。

3.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压缩机采用密闭隔声方式降噪, 站场管道埋地敷设。加强操作管理, 保证平稳输气, 页岩气放空前, 应事先及时通知站场附近居民, 根据《放空工艺操作规范》, 放空管周围50m范围内不得有人员靠近,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

4.固废: 清管/检修废渣、废过滤材料由检维修人员收集后带走, 交有资质且环保手续齐全的第三方单位资源化利用。压缩机检维修产生废油、含油棉纱手套由运营单位统一收集后,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分类回收处置, 不在站内暂存。

5.环境风险: 集输工程采用密闭流程, 上下游站场内设置监控系统, 拟建项目依托上下游站场自动控制系统以及紧急截断装置。管线沿线设置标志桩和警示牌, 管线临近居民点附近设置风向标,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安全等知识宣传, 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加强巡检等。

6.总量控制: NO_x 0.119t/a, 颗粒物 0.044t/a。

(三) 退役期

气井停采后应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06)等技术要求对井口进行封堵。硬化物拆除以后, 平整场地。施工场地、施工作业带和新修施工便道等应及时复耕或植被恢复。井区损毁土地尽可能地复垦为原土地利用类型。对于原农业用地, 在覆土后施肥复耕, 恢复农业用地。对新修施工便道进行清扫、松土平整, 恢复原有地表自然状态和植被。对工艺站场内不能恢复的闲置地, 应采取绿化措施。平台管道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退役施工过程洒水控尘, 施工人员生

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已有设施收集后用于农肥。退役设备根据设备运行状况由运营单位转运至其他平台继续利用或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报废处置，建筑垃圾由运营单位统一收集后拉运至有资质及环保手续齐全的第三方单位资源化利用。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打通镇人民政府。
